

学员管理信息表

序号	1-4
名称	学员管理
法定依据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 2018 年 12 月印发）第七章学员管理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四十四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改进方式方法，提高学员管理水平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四十五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建立思想政治教育、学习管理、组织管理、生活管理等学员管理制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四十九条 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与本级党委统战部门、学员派出单位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反馈学员学习情况，共同做好学员教育管理工作。</p>
实施机构	教务室
职责边界	教务室组织实施
运行流程	制定——实施——评估
运行要件	教学计划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制定管理制度； 2. 按照教学计划，组织实施； 3. 加强沟通联系，及时反馈学员学习情况。
监督方式	<p>电话：65532682</p> <p>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嘉泰路 540 号</p>